迪庆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迪建发〔2024〕69号　　签发人：杜洪耀

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同意撤销《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的回复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项目建设的基本程序，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8日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并联合下发了《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香格里拉市奶子

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迪建复〔2021〕4号）。因后期在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面临诸多不可抗因素，按照《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专题会议纪要》（第47期）决定内容及《关于请求撤销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香住建发〔2024〕201号）请示要求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并会商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同意撤销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时请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程序加快进度落实后续撤销事宜，总结经验教训，统筹有序推动后续项目顺利实施。

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7日

抄送：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印发